

健康告知

本告知书的各项内容是保险人核保的重要依据，在保险人同意承保时将成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为确保您的权益，请务必亲自详实填写下列告知事项。如有不实告知足以影响本合同的承保决定，即使已签发保单，保险公司仍有权依法解除本保险合同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以下答案均为“否”为符合承保条件。

- 1、被保险人过去两年内投保人身保险或健康保险时，是否曾经有过被保险公司拒保、延期、加费或者附加相关条件承保。
- 2、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是否曾发现过健康检查异常（如血液、超声、影像检查、内镜、病理检查等），过去 2 年内曾经住院治疗或被要求进一步检查、手术或治疗（不包括剖腹产/顺产/过敏性鼻炎/急性胃肠炎/单次发作已痊愈的肺炎/上呼吸道感染住院）。
- 3、过去 1 年内是否曾有过下列症状：反复头痛、晕厥、胸痛、气急、紫绀、持续反复发热、抽搐、不明原因出血、皮下出血点、咯血、反复呕吐、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、呕血、浮肿、腹痛、黄疸、便血、血尿、蛋白尿、性质不明的肿块、消瘦（非健身原因所致的体重减轻 5 公斤以上）。
- 4、被保险人是否曾患有下列疾病或症状：

肿瘤：良、恶性肿瘤（含原位癌）、脑部肿瘤、宫颈上皮内瘤变；

肿物与息肉：甲状腺结节（未治愈）、乳房结节/肿块/囊肿（未治愈）、肺部结节/肿块/阴影/磨玻璃影（未治愈）、胃肠/鼻咽/声带/胆囊/膀胱/子宫/宫颈息肉（未治愈）、子宫肌瘤（未治愈）、卵巢肿物/囊肿（未治愈）、肾肿物或肾上腺肿物（未治愈）；

代谢性疾病：血压升高（收缩压 $\geq 160\text{mmHg}$ 或舒张压 $\geq 100\text{mmHg}$ ）、糖尿病、痛风、甲状腺功能亢进、甲状腺功能减低、代谢综合征；

神经系统疾病：脑膜炎、脑炎、脑瘫、脑梗死、脑出血、腔隙性脑梗死、短暂性脑缺血发作、脑血管瘤、脑血管畸形、癫痫、多发性硬化、精神疾病、重症肌无力、植物人状态、阿尔兹海默病，帕金森氏病；

心脏疾病/血管疾病：冠状动脉粥样硬化、冠心病、心肌梗死、心绞痛、肺源性心脏病、心脏瓣膜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心功能不全二级（含）以上、心律失常、房颤、主动脉夹层、下肢静脉曲张、；

消化系统疾病：慢性乙型肝炎（单纯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一项阳性者除外），丙型肝炎，丁型肝炎，中度或重度脂肪肝，酒精性肝病，自身免疫性肝病，肝豆状核变性，肝硬化，克罗恩病，溃疡性结肠炎、萎缩性胃炎、胃肠溃疡（未治愈）、慢性胰腺炎、胆管结

石、胆囊结石（未切除）；

呼吸系统疾病：肺结核，支气管扩张，哮喘，慢性阻塞性肺病、慢性支气管炎、呼吸衰竭（未治愈）、间质性肺炎；

泌尿系统疾病：慢性肾炎，肾病综合征，肾萎缩，肾功能不全，多囊肾、尿毒症、未治愈的泌尿系统结石；

其他：紫癜，白内障（未治愈），重型再障性贫血，系统性红斑狼疮，风湿或类风湿性关节炎，骨关节炎，先天性疾病和遗传性疾病，接受器官移植，法定传染病（包含甲类及乙类），瘫痪，性病，艾滋病及 HIV 阳性，曾经或正在使用毒品或违禁药物，智能障碍或痴呆、失明、聋哑、身体任何部位缺失、畸形或功能障碍、重听、视力障碍（近视 1000 度以上）

5、适用于女性被保险人：是否曾患有葡萄胎或其他妊娠滋养细胞疾病；半年内是否存在阴道异常出血；是否有乳头异常溢液、疼痛、糜烂或回缩、乳房表面皮肤凹陷、皱褶或皮肤收缩等症状。

6、2 周岁以下被保险人出生时体重是否曾低于 2.5 公斤，是否曾有过早产、窒息、发育迟缓、脑瘫。

7、被保险人职业是否属于下述职业范围：接触放射线或放射性物质，接触化学、易燃或易爆物质，有毒及危险物质生产运输，参与矿物或煤炭开采，暴露于烟尘或粉尘，参加高空、海洋、水下、地下、隧道、桥梁作业或活动，从事渔业捕捉，森林砍伐业或相关作业，森林防火，建筑施工，机械设备制造加工操作，金属/合金冶炼，3 吨及 3 吨以上重型卡车、砂石车、液化石油罐车驾驶及随车工作，高压电、电缆作业，拆船工作，私人保镖，战地记者，驯兽师，无固定职业，消防队员、特种兵、军事院校学生、入伍受训新兵、消防爆破、缉毒及防爆警察，参与镇暴或军警行动，前线军人。